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松慶
　　涂志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　　賴以祥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英屬開曼群島商GOGORO INC.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陸學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份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調解聲請費；如無法查報或未能查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聲請人各應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

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再按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而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又聲請人起訴請求「㈠確認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　　（下稱GOGORO公司）間簽訂之『Stock Option Acceleration Agreement』第4條至第6條約定無效。㈡相對人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睿能公司）應給付聲請人甲○○GOGORO公司股份共計25萬股。㈢相對人睿能公司應給付原告乙○○GOGORO公司股份共計9萬1,300股。㈣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經核

聲請人甲○○聲明第1、2項部份、聲請人乙○○聲明第1、3項部份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而相對人GOGORO公司為未上市或上櫃公司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即應以起訴時相對人GOGORO公司之淨值計算其股份之時價。聲請人固以相對人睿能公司於民國105年、106年為聲請人申報之所得資料為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然前開所得申報期間距本件起訴已有相當時日，且員工認股所得或執行認股差價所得尚難認得作為相對人GOGORO公司之淨值計算之依據，足認聲請人未表明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調解聲請費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上開股份於起訴日之時價，並說明依據，再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調解聲請費；如無法查報或未能查報，即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各應徵勞動調解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曹榮陞